

#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渝0243执1686号之九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彭水支行，住

主要负责人：王仁鑫，该支行行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李明钊，该公司员工。

委托代理人：敬明，该公司员工。

被执行人：代盛，

被执行人：黄彦，

被执行人：代翔，

本院在执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彭水支行依据(2021)渝0243民初5316号民事判决书申请执行代盛、黄彦、代

翔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向被执行人邮寄送达了执行通知书、报告财产令、财产申报表，责令被执行人偿还申请执行人借款本金91287.65元及利息、逾期利息、复利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，案件受理费3781.02元，并承担本案的申请执行费。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代盛、代翔名下位于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绍庆街道河堡社区的房屋（房产证号：彭水县房地证2012字第1408号）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代盛、代翔名下位于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绍庆街道河堡社区的房屋（房产证号：彭水县房地证2012字第1408号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华松

审 判 员 王 稀

审 判 员 彭祖雷

二〇二二年九月八日

书 记 员 黄思淇